

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文件

校办〔2019〕19号

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高水平科研成果 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各处、室，各直属机构，各附属单位：

《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
经校长办公会 2019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
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
2019 年 5 月 17 日



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高水平科研成果 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为推进和服务我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，充分调动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，鼓励研究生多出创新性成果，形成有利于研究生科研创新的激励机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我校在学或毕业的全日制研究生。

二、奖励范围

高水平科研成果包括：学术论文、学位论文、授权专利，认定时间范围为：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（一）学术论文

1. 被SCI、EI收录的期刊论文。
2. 论文须正式公开发表，且为在学期间及毕业后2年内（精确到月），并提供我校图书馆检索证明。
3. 申请人为第一作者，且排名首位。
4. 申请人的第一署名单位为“福建中医药大学（Fujian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）”。

（二）学位论文

获得校级及以上的优秀学位论文。

（三）授权专利

1. 在学期间及毕业后 2 年内（精确到月）被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（包括：国家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，以及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。

2. 申请人为第一发明人。

3. 第一专利权人（或第一著作权人）为“福建中医药大学”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每年 11 月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除优秀学位论文外，学术论文和授权专利奖励申报程序如下：

1. 研究生院发布奖励申报通知。

2. 申请人填写申请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3. 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提交所在学院审核。

4. 学院将审核通过的名单和材料报送研究生院。

5. 研究生院组织复核，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6. 公示期间有异议者，由学院组织相关学术专家至少 3 人进行审核、鉴定，根据鉴定结果提出是否奖励及奖励额度，并报研究生院。

五、奖励标准

（一）学术论文、授权专利

1. 按申报当年《福建中医药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》中“福建中医药大学业绩奖励津贴表”的“科研奖励津贴”标准。其中

学术论文的通讯作者符合以下情况的，给予申请人相应奖励：

(1) 排名首位的通讯作者以“福建中医药大学”作为第一署名单位的，按学校规定的奖励标准给予全额奖励。

(2) 其余情况按学校规定的奖励标准的 50% 给予奖励。

2. 同一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已获校内其他奖励者，不重复奖励。

(二) 学位论文

1. 按以下标准奖励（万元/篇）：

项目	校级	省级	省级以上
优秀博士学位论文	0.4	1.0	2.0
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	/	0.5	1.0
优秀硕士学位论文	0.2	0.5	1.0
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提名	/	0.3	0.5

2. 同一篇学位论文获不同等级奖励者，按最高等级奖励。

六、附则

1. 经费来源于研究生学费计提的奖学金。

2. 学术论文和授权专利的奖励对象不含本校在职攻读学位人员。

3. 毕业后就业本校的，原则上仅限在学期间的学术论文和授权专利。

4. 在申报、审核和奖励过程中，如发现弄虚作假、抄袭等学

术不端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即撤销获奖资格，追回奖金，并根据情节轻重，通报其所在单位，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。

5. 纳税金额由研究生本人自理。

七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八、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